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62號

原告 王公熠

被告 夏慶華

訴訟代理人 陳堅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16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與興農巷交岔路口時，因行向偏左未保持2車並行之間隔，任意駛出邊線而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6,000元（含零件費用11,500元、工資費用4,700元及烤漆費用9,8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應承擔50%肇事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96頁）：被告有行經交岔路

01 口時行向偏左未保持2車並行之間隔，任意駛出邊線之過
02 失，原告則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亦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之與有過失，兩造應各負50%之肇事責任。

04 (二)本件之爭點在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0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08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9 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0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1 前段及第196條、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2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
14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5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6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7 照）。

18 2. 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為26,000元
19 （含零件費用11,500元、工資費用4,700元及烤漆費用9,800
20 元），此有估價單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堪以
21 認定。惟系爭車輛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
22 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
23 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4 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2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26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7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28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9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30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31 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1年7

01 月（見本院卷第91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
02 月25日，已使用10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3 定為2,3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4 1）即 $11,500 \div (4+1) = 2,3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05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06 $(11,500 - 2,300) \times 1/4 \times (10+5/12) = 9,200$ （小數點以下四
07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08 即 $11,500 - 9,200 = 2,300$ 】，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4,70
09 0元及烤漆費用9,800元共計為16,800元（計算式： $2,300 +$
10 $4,700 + 9,800 = 16,800$ ）。又兩造各應承擔50%肇事責任乙
11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8,400
12 元（計算式： $16,800 \times 0.5 = 8,400$ ）。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0
14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30日（見本院
15 卷第7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9 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
21 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4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郭力璋